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授权董事会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届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届满；因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9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671,9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333,715,658.57 元，实施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预计为 278,011,883.57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现金分红额暂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185,679,25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额为 74,271,7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还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参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在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时，拟回购的上述 19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71,950 股限制性股票将因为公司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分配方案后扩增至 2,173,535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85,679,250 股变更为 241,383,025 股，注册资本由 185,679,250.00 元变更为 241,383,025.00 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1,383,025 股减少为 239,209,490 股，注册资本由 241,383,025.00 元减少为 239,209,490.00 元。

因上述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即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包括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后的内容由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确定。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